

致理科技大學校園「水痘群聚感染事件」防治實施計畫

110.01.06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8 年 1 月修正公告之「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
- 二、依據 108 年 10 月 2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080152998 號衛生福利部修訂之「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
- 三、本校 104 年 12 月 9 日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貳、目的

- 一、培養教職員工生正確防疫知識，透過有效的衛教宣導，達成防治目標。
- 二、及早接受治療，避免水痘嚴重併發症，降低住院、嚴重個案及死亡率。
- 三、及早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並降低發生率。

參、實施對象

全校教職員工生。

肆、實施方式

一、平日防治策略與作為

- (一)確實掌握水痘流行趨勢、併發症病例流行趨勢及學校群聚感染疫情，以及發布疫情警訊。
- (二)強化水痘防治衛生教育宣導。
- (三)維持監視通報系統運作。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規定，「水痘併發症」屬第四類法定傳染病，如發現疑似個案或群聚感染，即應向衛生單位新北市衛生所(局)通報，並依「致理科技大學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辦理。

二、群聚事件防治措施

(一)水痘群聚事件定義

1. 同一個班級 17 日內，有 2 名以上（含 2 名）經醫師診斷為水痘。
2. 發生於學校，個案出現急性發作之丘疹與水疱症狀，且有人、時、地關聯性，經判定為疑似水痘群聚感染且有擴散之虞。

(二)防治措施

1. 個案管理

出現發燒、紅疹等疑似水痘症狀之患者，應立即就醫採取隔離措施，或在家自行隔離。為使儘速康復及避免傳染給他人，應請病假在家休養，直到全身的水疱均完全結痂變乾為止(通常 2-4 週痊癒)。並應保持室內空氣流通，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不得已必須出入公共場所時，應配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

2. 接觸者管理

接觸者應維持良好個人及環境衛生，以正確方式勤洗手，並採取自主健康監測21天，若有使用免疫球蛋白（IVIG）者，則需延長健康監測至28天。自主健康監測期間，出門宜佩戴口罩，盡量避免出入密閉之公共場所。

3. 疫情通報及調查

如發現水痘群聚感染事件，依通報管道儘速向衛生單位通報及協助完成疫情調查。疫情調查報告須包含：疫情簡述、個案資料、疫苗接種史、防治措施。

4. 啟動緊急應變小組。

視疫情狀況得召開學校衛生委員臨時會議，統籌各項防治作為。

(三) 追蹤與結案

水痘群聚事件處理原則，應追蹤至最後一位水痘個案發病日之兩倍最大潛伏期(17天x2=34天)，水疱結痂脫落為止，且發病者亦已痊癒，無再新增個案，始解除追蹤管理予以結案。

伍、單位權責與分工

本校水痘群聚事件防治工作小組分工表如下：

任務	職稱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	督導、綜理校園水痘群聚事件防治工作事宜。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對外媒體公關發言。
執行督導	學務長	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疫情應變、協調與執行。
	總務長	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環境疫情應變、協調與執行。
	環安中心 中心主任	校園水痘群聚事件環境疫情應變、協調與執行。
執行單位		工作職掌
學務處	衛生 保健組	一、校園防疫資訊、教育宣導及防疫措施諮詢。 二、擔任衛生主管機關聯繫、通報窗口。 三、負責感染或疑似病例之健康照護、就醫及追蹤事宜。 四、協助學生平安保險理賠事宜。
	生活 輔導組	協助學生請假事宜。

學務處	軍訓室	<p>一、加強巡視學生宿舍環境清潔衛生，並通知環安組環境消毒。</p> <p>二、負責住宿學生感染或疑似病例通報衛生保健組，並追蹤輔導。</p> <p>三、預劃宿舍隔離照護之寢室。</p> <p>四、掌握水痘群聚事件疫情彙整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校安通報。</p>
	學生輔導中心	有傳染性疾病之高關懷、特教生等的關懷與輔導。
環安中心		校園環境消毒。
總務處	事務組	<p>一、執行校園清潔。</p> <p>二、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p> <p>三、共用之公共設施經常保持清潔。</p>
教務處 進修部 推廣中心	註冊組 課務組	<p>一、完成班級停課、復(補)課規劃。</p> <p>二、群聚感染個案之受教補課事宜。 (依衛福部疾管署流行疫情分級及教育部訂定之停課標準)</p>
教學與 行政單位	各系 所與 處室	<p>一、負責清潔辦公室周圍責任區等。</p> <p>二、注意學生出缺席與請假情況。</p>

陸、經費

由各單位相關經費下支應，超過預算時簽請校長核示。

柒、本計畫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致理科技大學水痘個案處理流程圖

